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韋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債 務 人 丁恩宇即丁佩鈴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集保資料，嗣經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往來證券商為國泰綜合證券敦南二分公司、國票證券及統一證券三重分公司，地址分別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大同區、新北市三重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憑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